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崔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鄧浩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周穎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小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解釋附註：

- (1)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2)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3)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4)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於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 (a) 受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押後舉行，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俊彥先生 (主席)、李宗舜先生 (副主席)、崔晗先生及鄧浩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莊瑋珊女士及陳小密女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mholdings.com.sg> 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